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，民法第1111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主張其子乙○○因車禍致創傷性腦出血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法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等語。

01 三、本院審驗乙○○之心神狀況，並採用國軍花蓮總醫院精神科
02 司法鑑定小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，認馬員目前臨床精神醫學
03 上之診斷為創傷性顱內出血合併重度認知功能障礙，馬員之
04 專注力、記憶力、思考定向感、執行能力、語言等功能皆有
05 顯著缺損。評估馬員之「知覺、理會、判斷作用」暨「自由
06 決定意思」之整體能力，均已顯著受損，其心智缺陷之情形
07 致其為意思表示，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
08 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此有該院113年10月16日醫花醫勤字第
09 1130011032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1件附卷可稽；考量鑑定
10 結果雖認乙○○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
11 效果之能力係「顯有不足」，惟亦認相對人狀態呈現持續性
12 之顯著認知功能缺損，對外界無知覺反應，其運動、言語、
13 思考等功能均受限以致完全喪失，生理需求完全無法表達，
14 更無自我照顧、人際溝通等能力，須長期臥床，仰賴鼻胃管
15 灌食維生，所有日常照料均需他人代勞，短期內回復之可能
16 性低，符合監護宣告標準，爰依首開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
17 定，宣告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8 四、又社工員訪視後記載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身心狀況良
19 好，對相對人受照顧史、疾病狀況均能掌握並予妥適之照顧
20 安排，另對於擔任監護人具有積極意願，過去對相對人無不
21 利事由，經評估聲請人並無不適任監護人之情事，故建議聲
22 請人擔任監護人；再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兄，同意由聲
23 請人任監護人，並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此有維
24 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3年10月4日維安監宣字第113081號函
25 所附「成年人之監護宣告案件之訪視評估報告」1件在卷可
26 佐。爰依首開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，選定聲請人甲
27 ○○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會同開
28 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維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。

2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31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莊敏伶